**注意：特殊检验服务对象是单批次产品数量不超过500台，面对的是小厂家，优点是没有年费，工厂检查费和证书维持费，每次出货都要重新申请做贴标服务。**

**Special Inspection (加拿大) US Field Evaluation(美国)**

这是SPE-1000的第四版，用于电气设备现场评估的模型代码。它取代了2009年、1999年和1994年出版的前几版。

本版的重大变化包括对能源使用计量设备、高压设备、光伏组件、风力涡轮机、逆变器和工业控制设备的现场评估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示范代码基于特别检查准则。这些准则已经生效多年，具有良好的安全记录。加拿大电气安全咨询委员会坚决支持继续对电气设备进行特别检查，并规定要求正式公布。

0.1
根据本示范守则对设备进行实地评估，只应由完全合格和称职的人进行。这些人应经验丰富，对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实地评估和实地测试，以符合加拿大的安全要求或拥有管辖权的当局（AHJ）所接受的其他要求。

由于对电气设备和产品的现场评估是按照本示范规范的要求进行的，因此不等于支持认证的评估，而认证是按照适用标准的要求进行的。因此，经现场评估和标记的设备和产品不能被视为认证。
当与加拿大电气代码第一部分的要求一起使用时，本型号代码解决了设备在电气安全方面的最小要求。如果其他当局拥有管辖权，则必须征求设备所有者或所有者代理人的意见，以符合法律。这项立法可以是联邦、省或市。

此型号代码涉及设备在标记之前必须满足的基本结构、标记和测试要求。它允许对电气设备和产品进行评估，目的是通过实地评估中使用的程序，将降低设备安全性的风险降至最低。如果要求的测试涉及被认为对特定设备的安全构成威胁的程序，则此类测试可在为测试的唯一目的提供的单独代表性样品上进行。或者，可以采取其他手段来确定符合性，例如评估为支持现场评估申请而提供的相关测试数据。

AHJ 已接受此型号代码的要求。

**范围**
1.1
1.1.1
本型号代码为检查机构对电气设备进行现场评估提供了标记和测试/施工要求，因为检查机构无法对电气设备进行认证或无法进行其他认证。
1.1.2
现场评估的设备被发现符合本型号代码的要求，被认为是 AHJ 可以接受的。
1.1.3
尽管第1.1.1和1.1.2条有要求，但实地评价并不打算取代认证。
1.2
本型号代码适用的示例如下
：a） 用于特殊应用的定制设备：
b） 非重复制造的设备：
c） 按国家、每个型号、每个检验机构每年销售不超过500台的设备：
d） 无法获得常规认证计划认证的设备;
e） 设备已经安装或准备在现场使用，等待AHJ的验收：
（f） 在评估过程中全部可供审查和测试的完整系统或子组件：和
g）由AHJ确定的其他电气设备。
注：如果不清楚或不确定是否根据本条款的分类对电气设备进行现场评估，应咨询 AHJ 以进行澄清。
1.3
本型号代码适用于特定设备标准（如引用）的要求以及适用的《加拿大电气代码》第一部分的安装要求。
1.4
本型号代码适用于可在客户的设施或其他指定地点（包括设备安装位置）进行评估的设备。
1.5
本《示范守则》不适用于因认证机构通过任何其他现有认证服务进行的先前评估结果而拒绝的设备的重新评估。
1.6
本型号代码不适用于
a） 电线电缆产品的现场评估：
b） 布线设备：
c） 用于危险地点的设备：
d） 医疗电气设备和系统：
e） 需要作为完整装配的一部分进行进一步评估的组件\*，如开关、继电器和定时器;
f） 连接到超过 46 kV 的线路电压的设备;
g） 升降机、电梯、攀岩助力和类似系统（其相关控制面板除外）：和
h） 任何不允许根据 AHJ 指示进行现场评估的设备（如故意生产臭氧的空气清洁设备）。
特别检查/现场评估仅适用于能够根据《加拿大电气法典》第一部分连接到供应的设备。
1.7
适用于此型号代码的一般要求在 CAN/CSA-CSA-C22.2 No. 0、一般要求 - 加拿大电气代码，第二部分中给出。
1.8
本《示范规范》中，应用于表达用户为遵守本《示范规范》而必须满足的一项要求;应用于表达建议或建议但不需要的建议;并且可用于表达本《示范法》范围内允许的选项或选项。
附注条款不包括要求或替代性要求;附注的目的是与文本解释性或信息性材料分开。

表格和数字的注释被视为表格或数字的一部分，可作为要求编写。
附件被指定为规范性（强制性）或信息性（非强制性），以定义其应用。
1.9
根据第1.8条，本《示范守则》是以强制性语言编写的，以便在《示范守则》或监管机构的用户希望采用时便于通过。